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2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2024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村、驻乡各单位：

现将《马西乡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马西乡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实现我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根据《马西乡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文马发〔2024〕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围绕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促进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目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检查和规范执法，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我乡高水平推进社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许可、专项整治等行政执法管理手段，有力促进全乡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三场所两企业等重点监督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实现安全生产执法程序化、制度化、常态化，确保行政执法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100%。针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现象，本着整顿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的工作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持续下降，全年各类事故指标不突破控制数。

三、执法检查方式及频次

（一）日常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及职业卫生状况等的综合性全面检查，由各行政村、驻乡各单位按计划自行实施。

（二）专项检查：为解决阶段性突出安全问题，在一定时间内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包括国庆、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由乡安委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三）检查频次：乡安委会主任每季度至少入村入企检查一次；安委会各副主任组织各包村干部、驻乡站所对辖区、行业/领域内每月至少入村入企检查一次；安委会各成员对辖区、行业/领域内每月至少入村入企检查一次，并配合好各自分管副主任的工作。

四、执法检查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三)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七)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文明检查，服务发展。检查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法律至上，规范执法，服务发展”的执法理念，在思想上进一步明确执法是为了发展，执法是保护发展的正确观念，做到文明执法不蛮干，服务发展不乱罚。

（二）强化保障，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各行政村、驻乡各单位要充分做好执法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年度执法

检查计划落到实处。党政办、综合执法平台要在执法车辆、装备保障、跨部门协调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

各行政村、驻乡各单位要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而影响执法检查计划的实施，确保执法检查计划的严肃性。驻村干部、联企干部等责任人作为政府层面派驻网格（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网格监督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三）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率。由乡综合行政执法办牵头，加强执法队伍资源整合、统筹协调，涉及同一家企业的执法检查，尽可能合并检查，控制涉企检查频率，节约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执法合力。

（四）严格执法检查程序，建立执法检查档案。各行政村要建立执法检查计划工作台账，填报检查记录和检查照片，如有整改事项，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书，整改到期必须复查验收。凡是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复验不合格的，根据隐患类别上报至相关站所。